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2022〕第8号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你校上报我厅的《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1月15日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第一自然段前增加“序言”二字，在第一段中增加“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第二条 章程第一条修改为：“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章程第二条修改为：“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简称为‘烟台幼师高专’），英文译名为 Yantai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第四条 章程第三条“学校法定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小泰山西路 55 号。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修改为：“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小泰山西路 55 号。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五条 章程第六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职责。”修改为：“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

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职责，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第八条“坚持教师教育发展之路，以学前教育为主，早期教育、音乐教育和美术教育为辅。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拓展师范及非师范专业。”修改为：“第八条 学校坚持教师教育发展之路，构建以学前教育为核心、以艺术教育、幼儿健康、公共服务及数字信息为拓展、以幼教相关产业为延伸、以幼教集团为依托、以幼儿健康成长为价值链的学科专业群。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拓展师范及非师范专业。”

第七条 章程第十四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章程自主管理；
- （二）确定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
- （三）根据国家及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并调整专业及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四）遵照国家招生政策，自主制定各学科、专业招生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开展招生活活动；
- （五）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 （六）学校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教育集团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 （七）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根据教学科研需要，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校可为推动本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九）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产、自有的设施和经费；

（十）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一）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章程自主管理；

（二）确定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

（三）根据国家及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并调整专业及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根据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备案设定的机构，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置；

（五）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六）遵照国家招生政策，自主制定各学科、专业招生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开展招生活活动；

（七）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八) 学校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教育集团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 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十) 根据教学科研需要，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业行业领域带头人为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校可为推动本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十一)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产、自有的设施和经费；

(十二)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章程第十六条“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员大会决议，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

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对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修改为：“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对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全面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章程第十七条“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十七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条 章程第三十八条“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设立提案工作、生活福利、提案与决议执行巡视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依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设立提案工作、生活福利、提案与决议执行巡视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

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章程第四十五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形象，维护学校利益；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勤奋工作，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尊重和爱护学生，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

和先进文化，培育优秀人才；

（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勤奋工作，爱岗敬业，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四）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形象，维护学校利益；

（六）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培育优秀人才；

（七）关心、尊重和爱护学生，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

务。”

第十二条 章程增加第五十九条：“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八十二条“学校校庆日暂定5月22日。”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3月22日。”